

註：此乃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之綜合版本

開曼群島

公司法（1995年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於2002年1
月14日修訂

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開曼群島

公司法（1995年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於2002年1
月14日修訂

1 本公司名稱為 **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中文譯名為「華潤置地有限公司」（僅供識別）

於2002年1月
14日修訂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 Maples and Calder 的辦事處（地址：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地方。

3 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i) 作為投資公司及／或投資控股公司經營業務；收購和持有由任何公司、法團或業務（無論其性質、成立或經營業務地點）發行或擔保的任何類別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按揭、債務及證券，以及由任何政府、主權國家、政府部門、信託、地方當局或其他公眾團體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債務及其他證券；以及在適當情況下不時更改、調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當時的任何投資；

(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認購、包銷、以委託或其他方式發行、接納、持有、買賣及轉換各類股票、股份及證券；為與任何人士或公司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或訂立利潤攤分、互惠或合作安排；以及發起及協助發起、組建、成立或組織任何公司、合資公司、銀團或任何類型的合作夥伴公司，藉以購買及承擔本公司的任何財產及負債、直接或間接履行本公司的宗旨或實現本公司認為適宜的任何其他目的。

(iii) 行使及執行擁有任何股份、股票、債務或其他證券所賦予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因應本公司持有特定比例的已發行或面值股份而獲授的所有否決或控制

權；按適當條款向或就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提供管理及其他行政、監督及諮詢服務。

- (iv) 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無論是否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相關或關聯）履行其全部或任何債務提供保證或擔保、彌償、支持或抵押，無論透過個人契諾或本公司當時及未來全部或任何業務、物業及資產（包括其未繳款股本）的按揭、抵押或留置權或任何上述方法，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就此收取可觀代價。
- (v)
 - (a) 經營發起人及企業家的業務，作為融資人、出資方、特許經營商、商家、經紀商、交易商、買賣商、代理、進口商及出口商經營業務，並從事、經營及進行各類投資、金融、商業、交易、貿易及其他業務。
 - (b) 從事（無論作為委託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各種類型物業的房地產經紀人、開發商、顧問、地產代理或管理人、承建商、承包商、工程師、製造商、交易商或賣方業務，包括提供任何服務。
- (vi)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出售、交換、提交、租賃、按揭、抵押、轉換、利用、處置及買賣各類房產和個人物業以及權利，尤其是各類按揭、債權證、產品、特許權、期權、合約、專利、年金、許可證、股票、股份、債券、保單、賬面債務、商業業務、承擔、索償、優先權及據法產權。
- (vii) 從事或經營本公司董事隨時認為可與上述業務或活動兼容進行或本公司董事認為可為本公司獲利的任何其他合法貿易、交易或業務。

在本組織章程大綱的一般詮釋及本條款 3 的具體詮釋中，當中指明或提及的目標、業務或權力概不會因應有關任何其他目標、業務、權力或本公司名稱的提述方式或推論，或將兩項或多項目標、業務或權力相提並論而受限或限制，而倘本條款或本組織章程大綱的其他章節存在任何歧義，將根據有關詮釋及注解闡釋，該等詮釋及解釋將擴大及增強且不會限制本公司的目標、業務及可予行使的權力。

- 4 除公司法（1995 年修訂本）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根據公司法（1995 年修訂本）第 6(4)條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施不受任何法例禁止的目標，並擁有及可不時或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無論任何公司利益問題）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或全部權力，以於全球各地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就達致其目標必要的事項，或其認為就此有關或有利或附帶的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限制上述各項一般性的任何方式；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方式藉特別決議案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或適宜修改或修訂的權力；以及進行下列任何行動或事宜的權力，即：

支付發起、組建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所引致的所有開支及相關費用；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登記註冊，以便本公司於該地區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物業；開出、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署及發行承兌匯票、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借款股、貸款票據、債券、可換股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流通或可轉讓工具；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並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繳股本）為抵押或無需抵押進行貸款或籌資；將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投資方式由董事釐定；成立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就為本公司提供建議、資產管理及託管、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及其管理，與有關人士訂立合約；慈善捐款；向前任或現任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其親屬支付退休金或退職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為董事及行政人員投保責任險；經營及進行任何貿易、業務及所有行動及事宜，而本公司或董事認為本公司收購及買賣、經營、從事或進行上述各項對上述業務實屬適宜、有利或有助益，惟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條款登記註冊後，本公司僅可經營根據有關法例須獲發經營牌照的業務。

5 各股東所承擔的責任僅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的款額為限。

6 本公司股本為 700,000,000.00 港元，拆分為 7,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1995 年修訂本）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無論是具有或不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的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宣佈者除外。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 1996 年 10 月 11 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的每股現有股份分為 1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以及透過增設額外的 1,9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 8,000,000 港元（分為 8,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增加至 200,000,000 港元，所增設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 2008 年 7
月 14 日修訂

經於 2005 年 6 月 27 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透過於本公司股本中增設額外的 3,000,000,000 股每股 0.10 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 200,000,000 港元增加至 500,000,000 港元。

經於 2008 年 7 月 14 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透過於本公司股本中增設額外的 2,000,000,000 股每股 0.10 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 500,000,000 港元增加至 700,000,000 港元。

- 7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營運將受公司法（1995 年修訂本）第 192 條的規定所規限，且在不抵觸公司法（1995 年修訂本）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下，本公司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我（即已登記其姓名及地址的個人）意欲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合組公司，而我同意按列於我的姓名右方的股數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日期：1996年7月3日。

認購人的
簽名及地址

認購的股數

簽名 Sharon Pierson

Sharon Pierson，律師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1 股

簽名 Mary Jane Whiteman

上述簽名的見證人

本人，Delano O. Solomon，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謹此證實本文件為於 1996 年 7 月 3 日正式註冊成立的該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的真實及準確副本。

簽名 Delano O. Solomon

公司註冊處處長

開曼群島

公司法（1995年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藉於1996年10月16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於2002年1
月14日修訂

表 A

表 A 摒除條文

1. 公司法附表一內表 A 所載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詮釋

2. 該等細則的旁註不會影響細則的詮釋。於該等細則中，除非標題或文義不符，否則：

該等細則

「該等細則」指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有效的所有經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替任董事

「替任董事」指董事根據該等細則委任之替任董事；

核數師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人士；

董事會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視乎文義而定）出席正式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董事，且出席人數達至法定人數；

股本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視乎文義而定）；

於 2002 年 1
月 14 日修訂

本公司

「本公司」指 **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中文譯名為「**華潤置地有限公司**」（僅供識別）；

公司法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1995 年修訂本）及不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於 2004 年 6
月 18 日修訂

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指本公司網站，其網址及域名已知會股東；

董事

「董事」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或替任董事，且除非另有所指，否則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及每位董事；

股息

「股息」包括紅利及公司法准許分類為股息的分派；

港元

「港元」指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於 2004 年 6
月 18 日修訂

電子

「電子」具有開曼群島 2000 年電子交易法及於不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所賦予的涵義；

於 2004 年 6
月 18 日修訂

電子簽署

「電子簽署」指隨附或合邏輯地伴隨某一電子通訊的電子符號或程序，並由有意於該電子通訊簽署的人士簽立或採用；

聯交所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的其他國際交易所；
香港	「香港」指香港及其屬地；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及／或其他規則（視情況而定），經不時修訂；
月	「月」指曆月；
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指由有權出席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該等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若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根據細則第 84 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股東登記總冊	「股東登記總冊」指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存置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有關地方；
於報章上刊登	「於報章上刊登」指根據上市規則以付費廣告形式至少在一份英文報章上以英文並至少在一份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登，上述各類報章均須為香港通常每日刊發及發行的報章；
於 2004 年 6 月 18 日修訂	認可結算所
	「認可結算所」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附表一第 I 部分及於不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股東登記冊
	「股東登記冊」指股東登記總冊及任何股東登記分冊；

註冊辦事處	「註冊辦事處」指就本公司股份而言，董事會不時釐定存置有關股份的股東登記分冊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及（除非董事會另外釐定）遞交轉讓有關股份所有權的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印章」指本公司公章，並包括本公司根據細則第137條及公司法存置以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使用的任何副章；
秘書	「秘書」指董事會不時指定為公司秘書的人士或法團；
證券印章	「證券印章」指在正面加上「證券」字樣並供本公司在本公司發行的證券上加蓋及在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加蓋的本公司公章的傳真印章；
股份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股票，惟倘文義清楚或隱含列明該兩者間的差別則作別論；
股份登記人	「股份登記人」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以處理本公司股東登記相關事宜的股份登記人；
股東	「股東」指不時於股東登記冊上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包括聯名登記人；
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即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而言，指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自或（若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而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於 2004 年 6 月 18 日修訂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並包括根據細則第 84 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惟「附屬公司」一詞須按上市規則有關「附屬公司」的釋義詮釋；

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過戶登記處」指股東登記總冊當時所在地；

公司法的詞語與該等細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上文規限下，除非與內容及／或文義不符，否則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詞語於該等細則中應具有相同涵義；

於 2004 年 6 月 18 日修訂
書面／印刷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影印、打印及以可見持久形式呈列文字或數字的其他任何方式，以及（僅在本公司向股東或其他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發出通告的情況下）包括以電子媒介方式保存的記錄，有關記錄須能夠以實際看得見的方式查閱，以作為日後參考用途；

性別

意指性別的詞語應包括另一性別及中性涵義；

人士／公司

意指人士及中性涵義的詞語應包括公司及法團，反之亦然；

單數及複數

意指單數的詞語應包括複數涵義，而意指複數的詞語應包括單數涵義；

規程

該等細則對任何規程或規程條文的提述應包括其當時生效之任何法定修訂或再頒佈條文；

其他

於該等細則中：

- (a) 倘對「其他」及「其他方面」的提述可能有更寬泛的解釋，則不得將其詮釋為同類；
- (b) 凡提述權力則指任何類型之權力，無論是行政權、酌情權或其他權力；及

- (c) 凡提述董事委員會則指根據該等細則成立之委員會。

凡提述文件簽署，其範圍包括簽名或蓋章，或（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法簽署。凡提述文件，（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包括任何可見資料，無論資料是否以實物形式存在。

於 2004 年 6 月 18 日修訂

股本及權利修訂

- 股本**
3. 於該等細則採納之日，本公司的股本為 200,000,000.00 港元，並分為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
- 發行股份**
4. 根據該等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作指引，並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行任何連同或附帶有關優先、遞延、資格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表決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股份。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可，或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
- 發行認股權證**
5.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
- 如何修訂類別股份的權利**
- 6.(a)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均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倘該等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作出必要調整，亦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

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b)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訂。
- (c) 如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字樣。
- (d) 如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本公司可購買本身股份及認股權證並就此融資 7.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將有權：

- (1)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所有或任何股份（本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決議案授權；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以法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包括以股本撥付）作出相關付款，以及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按照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的任何其他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股本方面的權利購

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或

- (2) 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贈與、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為或就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向任何有關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 惟在任何情況下，任何該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務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結算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及／或性質相似的主管部門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增加股本之權力

8.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新股份而增加其股本，不論當時是否所有法定股份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發行的所有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新股本的數額及將會分為股份的相關數額均將按決議案所訂明者決定。

- 贖回**
9. (a)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可，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股本中撥款）贖回。
- (b) 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購入可贖回股份，而購入並非透過市場或收購要約進行，須設定最高限價；倘以收購要約的方式購入，收購要約應向全體股東同等作出。
- 購買或贖回股份不得引致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10. (a)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得被視作引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 (b) 購買、轉讓或贖回股份的持有人應按本公司的決定向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提交有關股票以註銷股份，而本公司將就此向其支付購買或贖回有關股份的款項。
- 提交股票以註銷股份**
- 股份由董事會處理**
11.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有關新股份的該等細則，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否構成本公司原始股本或任何新增股本的一部分）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按其釐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指定的人士發售、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12.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就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支付的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確認信託

13. 除非該等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律有所規定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下達命令，否則本公司概不會將任何人士確認為藉由任何信託持有股份，且除登記持有人對股份的全部絕對權利外，本公司不會受約束於或以任何方式被迫確認（即使已作出相關通知）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權、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股份過戶登記

14. (a) 董事會須在其認為適合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方安排存置股東登記總冊，並在其中登記股東的詳細資料、發行予各股東的股份情況以及公司法規定的其他詳情。
 - (b) 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用，本公司可在香港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方設立及備存股東登記分冊。就該等細則而言，股東登記總冊及股東登記分冊共同被視為股東登記冊。
 - (c)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自股東登記總冊轉移任何股份至任何股東登記分冊，或自任何股東登記分冊轉移任何股份至股東登記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分冊。
 - (d) 儘管本細則有所規定，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登記分冊上進行的一切股份轉讓事宜記錄於股東登記總冊上，並須於存置股東登記總冊時隨時確保在任何時間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惟無論如何須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15. (a) 除非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否則股東登記總冊及任何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 (b) 對營業時間的提述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合理限制所規限，惟每個營業日允許查閱的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
 - (c) 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 14 日的通知後，可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 30 日

（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 60 日）。本公司須應要求向要求在根據本細則規定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內查閱股東登記冊或其中任何部分的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及所依據的權力。

股票

於 2004 年 6
月 18 日修訂

- (d) 任何在香港設置的股東登記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惟董事會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會所決定每次不超過 2.50 港元的查閱費後亦可查閱。任何股東可就每 100 字或其零碎部分繳付費用 0.25 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索取股東登記冊或其任何部分的副本。本公司將於收到索取要求次日起 10 日內安排將任何人士索要的副本寄送予該人士。

每名名列股東登記冊的人士在配發或進行轉讓後可於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的有關期限內（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免費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各類全部股份的股票。倘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聯交所一手買賣單位的數目，則（如屬轉讓）該人士可於就每張股票（首張除外）支付 2.50 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後，要求就聯交所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的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無須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交付股票。

股票

17. 股份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一憑證均須加蓋本公司印章後發行，而該印章需經董事會授權方可根據細則第 136 條以手寫、傳真或照相方式加蓋。

每張股票須指明股份數目

18. 每張股票均須指明其發行有關的股份數目及就此支付的金額或其已繳足股款的事實（視屬何情況而定），並可以董事會不時訂明的有關形式另行發行。

聯名持有人

19. 本公司毋需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在寄發通知及（在該等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於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的股東將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更換股票

20.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不超過 2.50 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較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的費用（如有）後更換，惟須符合董事認為適當的有關刊登通告、憑證及彌償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損毀或磨損情況下，於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進行註銷後即可更換新股票。

留置權

本公司的留置權

21. 就有關股份涉及任何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一切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付）而言，本公司對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的股份）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並且對於以某股東名義登記（無論是單一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遺產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項及負債而對該等股份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在本公司獲知悉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同等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的支付或解除期限是否實際上已到達，且不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否屬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的聯名債項或負債。

留置權延伸至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應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議決任何股份於某指定期間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從本細則條文的規定。

出售擁有留置權的股份

22.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現時可予支付，或有關留置權所涉及的債務或委託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本公司獲知會因有關持有人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及要求須支付現時應付的該筆款項，或列明負債或委託並要求履行或解除有關負債或委託及知會其出售欠繳股款的股份意圖後 14 日內，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出售用途或所得款項

23. 就留置權引起的出售，本公司在支付該項出售的費用後的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債項或債務或委託，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將支付予緊接股份出售前的股份持有人，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予支付的債項或負債而在出售前存在的類似股份留置權，以及在本公司要求下放棄類似留置權以註銷已出售股份股票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主，並以買主的名義在股東登記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主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主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如何催繳股款

24.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的情況向股東催繳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有關股份的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方式或其他方式計算）。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董事會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通知

25. 本公司須向各股東發出至少 14 日的催繳股款通知，當中列明付款時間及地點以及收款人。

- 寄發通知** 26. 本公司將按該等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寄發細則第 25 條所述的通知。
- 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支付催繳股款** 27. 各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指定的人士支付所催繳的每筆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須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 可在報章上刊登催繳股款通知** 28. 除根據細則第 26 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指定接收各筆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透過在報章上刊登通知發送予受影響的股東。
- 視為已作出催繳的時間** 29. 於授權催繳的董事會決議案獲通過時即視為已作出催繳。
-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30.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的分期股款或相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股款的付款時間** 31. 董事會可不時因股東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或董事會視為延長屬合理的任何其他理由而酌情決定延長全部或任何該等股東的任何催繳股款的付款時間，惟任何股東概無權獲得寬限及優待而享有任何有關延期。
- 催繳股款的利息** 32. 倘就任何催繳應付的股款或任何分期股款並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則須支付股款的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年息不超過 15 厘）就有關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之日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 倘拖欠股款則暫停享有特權** 33. 除非股東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無論個別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經支付，否則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並非催繳對象的股東的受委代表者除外），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且無權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有關催繳股款的訴訟證據

34. 於有關收回任何到期的催繳股款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該等細則，只須證明被控股東為股東登記冊內涉及有關債項的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簿冊內以及有關催繳股款的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控股東即屬足夠，而無需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事宜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有關債項的最終證據。

配發股份時／未來應付的款項視為催繳股款

35.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或其他方式計算），就該等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及催繳股款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該等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的付款、聯名持有人的負債、沒收及其他類似事項的條文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

墊付催繳股款

36.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向任何股東收取其自願向本公司墊付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款項或應付的分期股款（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方式支付），而就全部或任何墊付的款項而言，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會可透過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有關還款意圖的書面通知，隨時償還墊款，惟於通知屆滿前墊付的款項就有關股份而言已到期催繳則除外。於催繳前墊付款項的股東無權收取就現時應付款項（而非有關付款）之日前任何期間宣派的任何部分股息。

股份轉讓

轉讓文據格式

37.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透過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所有轉讓文據均必須存置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並須由本公司保留。

- 簽署轉讓文據**
38.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手寫或傳真簽署（可以是機印或其他形式）方式簽署，**惟**倘轉讓人或承讓人或其代表以傳真簽署方式簽署時，董事會或股份登記人應持有該轉讓人或承讓人授權簽署人的簽名樣本，且董事會（經其自身調查及股份登記人確認後）須合理地信納該傳真簽署與其中一個樣本簽名相符。於承讓人的姓名就有關股份登記入股東登記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 董事會可拒絕辦理股份轉讓登記**
39.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本公司對其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 拒絕登記通知**
40.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 有關轉讓的規定**
41.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已遞交本公司，連同有關股票（須於轉讓登記後予以註銷）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的其他憑證；及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及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章（如需加蓋印章者）；及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將予轉讓的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位；及
- (e) 本公司並無於有關股份享有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就有關股份向本公司繳付不超過 2.50 港元（或聯交所當時許可的較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的費用。

不得向幼兒等轉讓股份

42. 不得向幼兒或被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或官方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而不能處理其事務或在其他方面喪失法定能力的人士轉讓任何股份。

於轉讓後交回股票

43.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以作註銷，並於隨後即時註銷，而承讓人將就獲轉讓的股份免費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仍保留已交回股票上所列的任何股份，則彼將免費獲發一張有關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該轉讓文據。

停止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的時間

44. 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發出 14 日通知的情況下，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冊手續，其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 30 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被延長至超過 60 日）。

股份傳轉

-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45. 倘某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於身故者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為一名或多名尚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遺囑執行人（倘身故者為唯一持有人）；但該等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 於破產時登記遺囑執行人及受託人 46. 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某股份的權益，並就此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可按照下文規定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承讓人。
- 選擇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通知
以代名人名義登記 47. 以上述方式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選擇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名義登記，則須以其代名人為受益人將有關股份過戶以證實其選擇。該等細則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文據，猶如該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知或轉讓文據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轉讓文據。
- 留存股息等直至身故或破產股東轉讓或傳轉股份 48.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應有權享有身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酌情留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轉讓該等股份；惟有關人士須待符合細則第 86 條的規定後，方可於會上表決。

沒收股份

- 若未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
可發出通知
49.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並無違反細則第 33 條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其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的任何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 通知的形式
50.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起計 14 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不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尚未繳付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董事會可接受股東放棄的可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該等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應包括放棄的股份。
- 若不遵循通知的要求，則股份可
被沒收
51. 若股東不依上述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於其後但在作出通知所規定的付款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 被沒收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
產
52.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於董事會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股份的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進行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即使股份被沒收，惟仍須支付欠
款
53.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而即使已被沒收股份，惟該人士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應付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按董事會指定的利率（年息不超過 15 厘）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可酌情強制性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就本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

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方式計算），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僅應就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付款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沒收憑證

54.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的法定聲明，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簽署再次配發函件或向受益人轉讓股份。有關受益人為獲得被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彼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無須辦理認購申請或支付購買款項（如有），其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的手續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沒收後發出通知

55.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的人士發出沒收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之日會即時在股東登記冊中記錄。雖有上文的規定，但沒收事宜概不會因疏忽或沒有發出上文所述通知而以任何方式失效。

贖回沒收股份的權力

56.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惟董事會仍可於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隨時批准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所產生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贖回所沒收的股份。

沒收將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權利

57.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任何有關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的權利。

因未支付任何到期股款而沒收股份

58. 該等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方式計算），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

成為應付。

股額

轉換為股額的權力

59.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以任何貨幣計值的繳足股份。

轉換股額

60. 股額持有人可根據適用於轉換股額所得股份（如股份並無轉換）的相同規定，按相同方式轉換全部或任何部分股額，或在情況許可下盡量按相近的規定及方式轉換，惟董事會可不時（倘彼認為合適）釐定可換股股額的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換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股額，惟該最低數額不得超過任何轉換股額所得股份的面額。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任何不記名認股權證。

股額持有人的權利

61. 股額持有人可按其所持有的股額數額，擁有關於股息、於清盤時獲分派資產、於大會上表決及其他事宜的同等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彼等持有股額有關股份一樣，惟倘為股額數額在以股份形式存在時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則該股額數額亦不獲賦予該特權或利益（分享本公司股息及溢利之權利除外）。

詮釋

62. 該等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該等細則中「股份」及「股份持有人」應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更改股本

63. (a)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合併和拆分股本以及分拆和註銷股份

- (i)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繳足股份及將股份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會或須以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將予合併的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其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得遭到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利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ii)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從其股本金額中扣減所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惟須受公司法條文所規限；及
- (iii)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面值分為少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條文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擁有任何有關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須受任何有關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

削減股本

- (b) 本公司可在符合公司法指定的任何條件下，透過特別決議案以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削減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借貸權力

借貸權力

64.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藉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或就任何一筆或多筆為本公司目的支付的款項作出擔保，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或予以按揭或押記。

可借貸的條件

65. 董事會可以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根據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籌措一筆或多筆款項，或保證支付或償付該等款項，尤其是藉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擔保而發行。

轉讓

66.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在不附有任何本公司與可能獲發行該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之人士之間的衡平法上之權益下自由轉讓。

特權

67.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扣、溢價發行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有有關贖回、交還、提款、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別特權。

- 備存押記登記冊
68. (a) 按照公司法條文的規定，董事會應促使妥善備存有關於本公司財產有所影響之一切按揭及押記的登記冊，並應妥當遵守公司法所載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及其他事宜的規定。
-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登記冊
- (b)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不論作為一個系列的組成部分或獨立工具），董事會應安排妥善備存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 未催繳股本押記
69. 若本公司的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則所有在隨後取得該未催繳股本的任何押記之人士應在受該先前押記規限下取得該隨後押記，並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較該先前押記為優先的權利。

股東大會

- 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時間
70. 除年內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 15 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本公司只要於其註冊成立之日起計 15 個月內舉行其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即可，而無須於註冊成立當年舉行有關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 股東特別大會
71.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72.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 21 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代表彼

等所持全部投票權 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所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大會通告

73. (a) 股東週年大會及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透過發出不少於 21 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應透過發出不少於 14 日的書面通知召開。發出通告所需的日數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列明大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擬於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若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並隨附該決議案之詳情。每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發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該等細則條文或彼等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自本公司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
- (b) 儘管本公司召開會議的通告較本細則第(a)分條列明的通知期為短，惟若取得下列人士同意，大會亦應被視為正式召開：
- (i) 如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及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 95%）股東。
- (c) 本公司的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在合理顯眼位置載列一項陳述，表明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且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d) 如為處理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 75 條）的股東大會，通告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如將在該大會上提呈任何決案為特別決議案，通告須就此作

出聲明。

遺漏發出大會通告／委任代表文據

74. (a) 即使意外遺漏發送任何通告予有權收取通告的任何人士，及該等人士未收到該等通告，亦不影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任何議事程序的有效性。
- (b) 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如屬法團股東）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召開的任何會議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收到大會通知以及（倘屬必要）已獲告知召開會議的目的。
- (c) 就任何通告與委任代表文據一併發出的情況下，即使意外遺漏發送該等委任代表文據予有權收取大會通告的任何人士，及該等人士未收到該等委任代表文據，亦不影響在任何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任何議事程序的有效性。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特別事項

75. 在股東特別大會所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應被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派股息或批准派息；
- (b) 根據該等細則之條文催繳股款；
- (c) 宣讀、省覽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
- (d)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
- (e) 委任核數師；
- (f)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釐定有關酬金的方式；及
- (g) 向董事會授予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涉及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的 20%。

法定人數

76.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惟在任何情況下，倘根據記錄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該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除非於開始處理事項時的出席人數達到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

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時解散會議以及召開續會的時間

77. 若於指定召開會議時間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仍未達到法定人數，該會議若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者，即應解散；若為任何其他情況下召開者，則應延至下星期同日舉行續會，時間地點由董事會釐定，若於指定召開續會時間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的事項。

股東大會主席

78. 董事會主席須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 15 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應在與會的董事中選出一名董事擔任主席，或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彼應擔任主席主持大會（倘彼願意主持）。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的董事均拒絕主持大會，或如選出的主席須退

任主持大會的職務，則於其時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名股東擔任主席。

延遲股東大會的權力；

續會處理事項

79. 在不損害該等細則及／或不成文法項下任何其他延期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於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及如大會指定，須）不時將任何會議延期，並按大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如大會延期達 14 日或以上，則須按原會議的形式發出最少足 7 日的通告，當中訂明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惟毋須於有關通告中訂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就續會或任何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獲得任何通知。於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會議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權利及無
需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通過決議案
的證明**

80.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例不時規定須按股數投票表決或除非（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或在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要求之時）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下列人士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於 2004 年 6
月 18 日修訂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
- (c) 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並總共佔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在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並持有授予出席大會及在大會上表決權利的股份，且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款總額的十分之一。

除非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例不時規定須按股數投票表決或除非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且有關要求並無撤回，否則主席宣布有關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本公司載有本公司會議的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81. 倘如上文所述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須（受細則第 82 條規定所規限）於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或其續會舉行日期起計 30 日內，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在有關時間及地點進行投票。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無須發出通告。投票結果須被視為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倘獲主席同意，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要求可於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大會結束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

不得押後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情況

82. 就選舉大會主席或將會議延期的任何問題而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予以押後。

- 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83. (a) 在舉手表決或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會議上，不論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倘票數相同，大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並不阻礙處理事項
- (b) 除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事項外，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不會妨礙大會繼續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 書面決議案
84. 一份經當時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告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或如屬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以一份或多份副本）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包括特別決議案）屬有效及具效力，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該等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當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

股東表決

股東表決

於 2004 年 6
月 18 日修訂

85.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則每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就股東登記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儘管該等細則有任何規定，惟倘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指定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則該等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每人可投一票。
86. 凡根據細則第 45 及 46 條有權登記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均可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在其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 48 小時，彼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

其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的權利。

聯名持有人的表決權

87.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任何會議上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表決者。惟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唯有親自出席而排名首位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較先的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聯名持有人於股東登記冊內就有關聯名股份的排名次序決定。就本細則而言，身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該股東名下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精神失常股東的表決權

88. 被任何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或官方頒令因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的股東，當需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行事的其他人士代其表決，且任何該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委任代表表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按股數投票表決前不少於48小時前，向本公司辦公室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聲稱將投票人士投票表決的證據，而該人士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委任代表投票表決。

表決資格

89. (a) (i) 除該等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股東，或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者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違反上市規則的表決權

- (ii) 倘任何股東按照不時之任何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須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則該股東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所作出或其代表作出之任何投票，均不得計算在內。

於 2004 年 6
月 18 日修訂

對表決資格提出異議

- (b) 任何人士不得對行使或宣稱將行使任何表決權的任何人士的表決資格或任何表決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有關人士行使或宣稱將行使其表決權或作出或提呈遭反對表決的會議或其續會上提出，則作別論；凡在有關會議上未遭反對的表決在各方面均為有效。倘就接納或拒絕任何表決存在任何爭議，則會議主席須作出有關決定，而該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受委代表

90.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須為個別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按股數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名股東均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

委任代表的文據應以書面形式作出

91.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

送交委任代表的授權書

92.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

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有關委任文據所列人士擬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續會日期後舉行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舉行表決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惟於所有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代表文據正送交本公司時，酌情決定視委任代表文據為已正式呈交。委任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 12 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期起 12 個月內舉行，則任何續會或任何大會或任何續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情況除外。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並在會上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應被視作已撤回。

代表委任表格

93. 各委任代表文據（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其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其受委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將於會上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

委任代表文據的權限

94.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據應：(a) 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及投票；及(b) 除非當中載有相反規定，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惟該會議原訂於該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舉行。

受委代表／代表於撤回授權時表決仍然有效的情况

95. 即使表決前委託人已身故或神智失常，或受委代表或授權書或簽立代表委任文據或股東決議案的其他授權文件

被撤銷或相關決議案或委任代表所涉及的股份轉讓已撤銷，只要本公司於該委任代表文據適用的大會或其續會舉行前最少兩個小時，並無在其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 92 條所指定的任何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神智失常、撤回或轉讓事項的書面通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款或股東決議案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法團／結算所由代表出席大會

96. (a)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均可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或以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行事。獲授權人士應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所代表法團猶如本公司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而倘一個法團以上述方式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須被視為親自出席該等會議。
- (b)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可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或以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惟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代表委任表格或授權文件須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可代表上述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本公司個別股東持有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或授權書所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時所享有的權利及權力，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個別表決的權利，而不論細則第 85 條是否載有任何相反條文。

於 2004 年 6
月 18 日修訂

註冊辦事處

註冊辦事處

97.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應位於董事會不時指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有關地點。

董事會

組成

98.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董事會可填補空缺／委任新增董事

99. 董事會應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應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為填補臨時空缺的情況）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為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的情況），且屆時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 2006 年 5
月 23 日修訂

替任董事

100. (a) 董事（替任董事除外）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惟若建議獲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則董事會不得否決任何有關委任。
- (b) 替任董事的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終止：倘替任董事身為董事，而有關委任導致其可遭罷免，又或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倘一名董事輪值告退或以其他方式退任惟該董事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獲重新委任或被視為已獲重新委任，則緊接其退任之前生效的由其作出之替任董事之任何委任應於其獲重新委任之後繼續有效。
- (c) 替任董事應（除非不在香港）有權代其委任人收取及豁免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應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自出席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以及計入法定人數內，並通常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上的議事程序而言，該等細則的規定將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表決權應予累計，且無須使用其全部表決權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就此而言，在並無向其他董事發出相反內容的實際通知的情況下，則替任董事發出的證明文件具有決定性），則其就董事會的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倘董事會不時就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如此決定，本段上述條文在作出必要調整後，亦將適

用於其委任人為成員的任何有關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不得根據該等細則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

- (d)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調整後），惟其將無權就其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 (e) 除本細則前述條文外，董事可由其委任的受委代表為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就此而言，該受委代表的出席或表決在任何方面應視為由該董事作出者。受委代表本身毋須為董事，細則第 90 條至第 95 條的條文經作出必要調整後，應適用於董事委任受委代表，惟委任代表文據在簽署之日起計 12 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而在委任文據規定的有關期間內仍然有效（或倘委任文據並無載列有關條文，則直至以書面方式撤回方告失效），以及董事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惟僅一名受委代表可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

於 1998 年 5
月 29 日修訂

董事的資格

- 101. 董事無需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概無董事僅因其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任或失去重選或重新被委任為董事的資格，以及失去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

董事酬金

102. (a) 董事應有權就其服務收取酬金；酬金總額由董事會不時釐定。除釐定酬金總額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酬金總額應當按照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和方式分配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或職務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 (b)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董事訂約有權享有的付款）須事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開支

103. 對於董事在履行其職責中所合理產生或與之相關的全部開支（包括差旅費），包括參加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來往差旅費用或在從事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責時產生的其他費用，本公司應當予以報銷。

特別酬金

104.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議定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總經理等的酬金

105. 執行董事或獲委以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務的董事，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所有或任何該等模式支付酬金，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退

退休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須被撤職的情況

106. 董事在下列情況下應被撤職：

- (i) 如（其合約規定其不得辭職之執行董事除外）彼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或官方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指令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 12 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償債安排；
- (v) 如根據法律或根據該等細則的任何條文不再擔任董事或被禁止擔任董事；
- (vi) 如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的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任；或
- (vii) 如果根據細則第 122(a)條藉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將其免任。

於 2006 年 5
月 23 日修訂

董事可與本公司訂立合約

107. (a) (i)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任何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益，惟倘該董事於該合約或安排或建議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則若該董事知悉其當時存在權益，須於其訂立合約或安排的問題被首次予以考慮的董事會會議上或（若為任何其他情況）於其知悉其擁有或已擁有該權益之後的首屆董事會會議上具體地或透過一般通告的方式申報其權益性質，惟除非該通告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已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將於發出通知後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否則概無任何通告可具效力。就此而言，董事須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以表

明(a)其為指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並將被視為於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或(b)其將被視為於與和他有關聯的指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則應被視為有關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之利益關係之充分聲明。就本細則而言，如董事並不知悉該項權益，以及不能合理期望董事知悉該項權益，則不應將其視為董事之權益。

(ii)任何董事可繼續出任或成為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以及（除本公司與該董事另有協定外）該等董事均無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其在任何其他有關公司作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獲得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可行使由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或彼等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就其認為適宜的各方面可予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任何決議案，以委任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士出任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以及本公司任何董事可以上述方式表決贊成行使該等表決權利，即使彼可能或將會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因而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有關表決權時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b) 任何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有薪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亦可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該兼任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及條款乃由董事會決定，有關董事可就收取董事會釐定的有關額外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而該額外酬金應為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支付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酬金。

(c)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有關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及若

倘董事擁有重大權益，則不得表決

於 2004 年 6
月 18 日修訂

表決，則其表決不會被計算（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董事可就若干事宜表決

- (i) 於下列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已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回的任何建議，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任何有關任何其他公司之建議，而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僅以主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於該公司股份擁有實益權益，惟董事及彼之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合共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之權益透過其衍生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之實益權益；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aa)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bb)採納、修訂或實施同時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憑藉彼／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董事可就與本身委任無關的建議表決

(d) 倘考慮有關委任（包括釐定或修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就職或加以聘用的建議，該等建議應就每名董事分開加以考慮，及在此情況下，各有關董事（若未根據第(c)段被禁止表決）應有權就各決議案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其自身委任者除外。

由何人決定個別董事可否表決

於 2004 年 6
月 18 日修訂

「聯繫人士」的釋義

於 2004 年 6
月 18 日修訂

- (e)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就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的重大權益，或就某項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定合約、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或就任何董事享有的表決權或被計入法定人數的資格產生任何疑問，而有關疑問不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被計入法定人數解決，除非並未就有關董事（或（如適用）主席）所知由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或（如適用）主席）擁有的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否則該疑問均由大會主席（或如該問題乃關於主席的權益，則交由其他與會董事）處理，會議主席（或（如適用）其他董事）就任何其他董事（或（如適用）主席）作出的裁決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f) 就第(c)及(e)段而言，「聯繫人士」指，就本公司任何董事而言：
- (i) 彼之配偶；及
 - (ii) 有關人士或彼之配偶任何未滿 18 歲之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與上文(f)(i)段統稱「家屬權益」）；
 - (iii) 於任何信託具有受託人身份之受託人，而彼或彼任何家屬權益為有關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則據彼所知為酌情對象，以及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公

司（「受託人控制公司」），而受託人可於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 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就引致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不時指定之其他數額）或以上投票權，或控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之組成，以及屬上述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公司（統稱為「受託人權益」）；

(iv)受託人控制公司之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及

(v)彼、彼之家屬權益或上文(f)(iii)項所述任何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份及／或任何受託人權益共同直接或間接於其股本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而彼等可於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 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就引致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不時指定之其他數額）或以上投票權，或控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之組成，以及屬上述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公司。

董事總經理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的權力

108.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及條款，以及根據細則第 105 條決定的酬金條款，委任董事會中任何一人或多於一人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由其決定的本公司業務管理中的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

109. 在不影響有關董事可能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針對該董事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任

何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根據細則第 108 條獲委任職務的每位董事應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終止委任

110. 根據細則第 108 條獲委任出任某職位的董事必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罷免條文，倘彼基於任何理由不再出任董事，在不影響該董事可能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針對該董事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彼須因此事即時終止董事職務。

委託權力

111.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委託及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行使一切權力時應受董事會不時訂立及施加的有關規例及限制規限，而上述權力可隨時被撤銷、撤回或變更，但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到影響。

管理

本公司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權力

112. (a) 在董事會行使細則第 113 至 115 條授予的任何權力的規限下，本公司業務的管理應歸於董事會，除該等細則所明確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權限外，董事會還可行使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之權力，並可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作出或批准之行為及事項（而該等權力、行為及事項並非該等細則或公司法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但仍須受公司法及該等細則的條文所規限，及須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明並且與該等細則的有關條文並無抵觸的任何規例所規限；但如此訂立的任何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在該規例訂立前所作出的若無訂立該規例本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 (b) 在不影響該等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的情況下，特此明確宣佈，董事會應有下列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要求在未來日期按面值或按可能議定的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利或選擇權；及
 - (ii)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僱員在本公司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分享其中的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不論是增補或替代薪金或其他酬金。
- (c) 倘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於該等細則獲採納之日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157H 條及公司法所許可的情況外，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授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授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 (iii)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他公司持有（不論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控制性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授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授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經理

經理的委任及酬金

113.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方式或藉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的方式，或以綜合兩種或多於兩種此等方式釐定彼或彼等的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可能就開展本公司的業務而聘用的任何員工的工作開支。

任期及權力

114. 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的委任，其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可向彼或彼等授予其認為合適的董事會所有或任何權力。

委任條款及條件

115.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在各方面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任何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開展本公司的業務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董事輪值告退

董事輪值告退及退任

於 2004 年 6
月 18 日修訂
於 2005 年 6
月 27 日修訂

116. 在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輪值告退，但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須是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的董事，但如在同一天有多人成為董事，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決定他們當中須退任的人選。退任董事須留任至其退任的大會完結為止，並有資格在該大會上再度當選。

大會上填補空缺

於 2004 年 6

月 18 日修訂

退任董事在繼任人獲委任之前繼續任職

117. 本公司於任何董事按上述形式退任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可重選相同數目的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
118. 倘在應進行董事選舉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的職位未予填補，則退任董事或彼等當中職位未獲填補者應視作再度當選，且（如表示願意）應繼續留任，直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如此類推，年復一年，直至其職位被填補為止，除非：
- (i) 在該會議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在該會議中明確議決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重選有關董事的決議案在該會議上提出並遭否決。

股東大會上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權力

於 2005 年 6

月 27 日修訂

119.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的人數，但董事數目不得少於二人。在該等細則條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的名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只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膺選連任。

推選人士參與選舉而作出的通知

於 2004 年 6

月 18 日修訂

120. 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膺選董事，除非已向本公司發出列明擬提名有關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通知以及由有關人士發出列明其有意膺選之通告並經由董事會推薦參選，而提交有關通知之最短期限最少為七日。提交有關通知之期限不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指定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不遲於舉行有關大會之日前七日結束。

董事名冊及向註冊處處長通報有關變更

121.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當中載有彼等的姓名、地址、職業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詳細資料，並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有關名冊，且按照公司法的規定，不時向開曼

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通報與該等董事有關的任何資料變更。

- 藉普通決議案將董事免任的權力**
122. (a) 即使該等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仍可藉普通決議案，隨時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並可藉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替代。如此獲選舉的任何人士，其任職的時間，須僅與其所替代的董事如並無被免任而本應任職的時間相同。
- (b) 本細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視為剝奪根據本細則任何條文被免任董事就終止受聘為董事或因應終止受聘為董事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的補償或損害賠償，或視為削弱若非本細則的條文規定而可能擁有罷免董事的任何權力。

於 2006 年 5
月 23 日修訂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董事會議

法定人數等

123. 董事會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三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應計入法定人數以代替其委任董事，而身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者就法定人數而言須就其本身（倘若其為一名董事）及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分別計算（惟本條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解釋為批准僅有一名人士出席的會議便可構成會議）。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以電話或視像會議或任何其他通訊設備方式召開，惟所有與會者須能夠透過聲音與任何其他參與者同步溝通，且根據本條文參加會議將構成親自出席有關會議。

- 召開董事會會議**
124. 董事或秘書應董事要求，可於任何時候召集董事會會議。會議通告將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傳或電報寄發至每位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寄發，惟毋須向當時不在香港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有關通告。
- 如何決定問題**
125. 根據細則第 107 條，董事會任何會議提出的問題應由過半數票決定，而如出現票數均等的情況，主席應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主席**
126. 董事會可選舉一位會議主席，並釐定其任期（該期間不得延長至超出該主席因根據細則第 116 條須輪值告退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惟倘並無選出有關會議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 5 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在彼等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大會權力**
127. 在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應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該等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委任委員會及轉授的權力**
128.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包括在委任人缺席的情況下，其替任董事）組成的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撤銷該等轉授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整體或部分及不論針對人士或目的），但每個如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時，應依從董事會不時施加於該委員會的任何規例。
- 委員會行為與董事行為具同等效力**
129.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該等規例及為達致其獲委任目的（惟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為，應具有等同於董事會作出該等行為的效力及作用，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應有權向任何上述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 委員會的議事程序**
130. (a) 擁有兩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的任何有關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該等細則所載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規管，但以有關條文適用於此及並未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128 條所施加的任何規例代替的程度為限。
- 會議議事程序及董事會議記錄**
- (b) 董事會應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職員任命；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細則第 128 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列席董事姓名；
 - (iii) 任何董事作出或發出的所有聲明或通知，內容有關其於任何合約或擬訂立合約的權益，或擔任任何職務或持有任何物業而可能引致任何職責或權益衝突；及
 - (iv)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有關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會議主席或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 董事或委員會的行事在委任欠妥時仍為有效的情况**
131.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行為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
- 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董事的權力**
132.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該等細則所訂定或根據該等細則訂定的所需董事法定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 董事決議案**
133. 經由所有董事（或根據細則第 100(c)條，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以書面或傳真、電傳、電信、電報或其他書面

的電子傳送方式簽署並採用一份或多份文件形式的決議案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任何上述書面決議案可由數份經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同樣格式的文件組成。

秘書

委任秘書

134. 秘書應由董事會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公司法或該等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董事會委任的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代其作出。

同一人士不能同時以雙重身份行事

135. 公司法或該等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文，不得透過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印章的保管及使用

136. 本公司可擁有一枚或多枚印章（可由董事會釐定），可用於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證券及增設或證明如此所發行證券的文件，該印章上印有「證券」字樣的公章摹本。董事會須妥善保管每枚印章。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委員會授權（可於加蓋之前或之後授出）後方可使用，加蓋有關印章的所有文據均須由董事見證及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指定的其他人士見證及加簽，惟董事會可一般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議決（受限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印章加蓋方式的限制），股票、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可以傳真或該決議案訂明的其他機械方式（不

包括親筆簽名方式) 加蓋印章或簽名或兩者任何其一，或議決上述證明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就所有以誠信態度與本公司交易的人士而言，按本細則規定之方式所簽立之所有文據均被視為在已事先取得董事會授權之情況下加蓋印章及簽立。

副章

137.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條文之規定按照董事會的決定設置一枚或多枚副章，供境外使用，並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委任境外任何一個或多個代理及委員會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以加蓋及使用有關副章，且彼等可就副章的使用施加其可能認為合適的限制。該等細則中有關印章的提述，須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副章（倘及只要適用）。

支票及銀行安排

13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訂（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委任授權代表的權力

139.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加蓋印章的授權書，按其可能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並附有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董事會根據該等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便利與任何上述授權代表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授權代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由授權代表簽署契據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授權代表在世界任何地點代其簽署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授權代表代本公司簽署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且與由本公司加蓋印章的契據具有同等效力。

地區或地方董事會

140. 董事會可在開曼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亦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轉授董事會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當中的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上述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設立退休金基金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權力

141.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人士、以及上述任何人士的配偶、遺孀、親屬及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養老金基金或（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僱員或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予上述任何人士。董事會亦可就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的利益、權益或福利而設立及資助或供款予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的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均可為其本身利益參與或保留上述任何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儲備的資本化

資本化的權力

142.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經董事會建議後，藉普通決議案議決，宜將本公司當時之儲備賬或儲備金之任何進賬款額、或損益賬之進賬款額或其他可供分派之款額（毋須為任何具優先收取股息權利之股份派付或提撥股息）之所有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作分派給若以股息分發即會有權分得該部分款項的股東，且須按與作為股息分發時相同的比例分派，但作出該分派的條件是該款項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按上述比例繳付該等股東分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任何股款、或用於繳足將向股東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部分以其中一種方式部分以另一種方式處理，而董事會須令該項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及表示未變現溢利的任何儲備或資金僅可用於繳付將作

為繳足股款股份向本公司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已繳部分股款的本公司證券之到期或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以上應用須總是遵循公司法條文之規定。

資本化決議案的生效

143. (a) 倘細則第 142 條所述的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應對議決將予資本化的未分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如有）的一切分配及發行事宜，及一般而言賦予董事會全部權利進行一切使該資本化生效的行動及事宜：
- (i) 如可予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不足一股，則可透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制定彼等認為適宜的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彙集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的人士，或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的條文）；
 - (ii)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或繁瑣的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參與分享權利或權益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成本、開支或確定適用於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董事會有權取消該股東的權利；及
 - (iii) 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可能享有的入賬列為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將議決須資本化的各別股東的部分溢利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的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b) 董事會可就本細則所認許的任何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並在該情況下及倘經一名或多名根據該資本化

有權獲配發及分派本公司入賬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股東指示，應配發及分派該股東有權獲得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予由股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而提名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該通知須於不遲於就認許有關資本化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當日收悉。

股息及儲備

宣派股息的權力

144. (a) 在遵循公司法及該等細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有關股息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 (b) 在支付管理費用、借款利息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屬應收收入性質的其他費用後，股息、利息及紅利及就本公司投資應收取的任何其他利益及得益收入，以及本公司任何佣金、託管、代理、轉讓及其他費用及經常性收入均構成本公司可供分派的溢利。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145. (a)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溢利的中期股息，及尤其是（但在不損害前文一般性的前提下），倘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均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股份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該等股份以及就賦予股份持有人獲發股息的優先權的該等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倘董事會真誠行事，則毋須對附有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 (b) 倘董事會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派付股息，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於其將予釐定的其他期間按固定息率派付可予支付的任何股息。

董事會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的權力

- (c)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本細則第(a)段有關董事會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豁免承擔責任的條文於作出必要調整後，應適用於任何有關特別股息的宣派及派付。

不得自股本支付股息

146. 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包括

股份溢價)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除非經董事會另行議決，否則不得將資產或投資重估所產生的盈餘用於派付股息。

以股代息

147. (a)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關於現金選擇

- (i) 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付，而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應適用：
- (a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兩個星期向股東書面通知其獲賦予的選擇權，並應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的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行使；
- (dd)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的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應自本公司任何未分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或損益賬的任何部分或董事會

釐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的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的股份；

或

關於以股代息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應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倘發生上述情況，下列條文應適用：

(aa) 任何上述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b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兩個星期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以告知其獲賦予的選擇權，並應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的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c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行使；

(dd) 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的股份（「選擇股份」），不得獲派付股息（或獲賦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而代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應自本公司任何未分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或損益賬的任何部分或董事會釐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的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的股份。

(b) 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規定所配發的股份，將

與各承配人當時所持股份屬相同類別，並在各方面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分享下列各項者除外：

- (i)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的以股代息或收取現金股息選擇權）；或
 - (ii) 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於董事會宣佈擬應用本細則第(a)段第(i)或(ii)分段涉及有關股息的條文或於其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根據本細則第(a)段條文，作出一切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事宜實施任何資本化，賦予董事會全部權力於股份可零碎分派情況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條文（包括規定全部或部分碎股將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的人士，或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的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持有權益的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與本公司簽訂協議，且根據該等授權簽訂的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均具有約束力。
- (d)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規定，惟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形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上述配發的任何權利。
- (e) 倘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

費用、開支或確定適用於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細則第(a)段項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股份溢價及儲備

148. (a) 董事會須設立股份溢價賬，並不時將相當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計入有關賬目。本公司可以公司法容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撇減本公司任何商譽。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規定。
- (b)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溢利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或然負債，或用作償還任何資本性貸款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溢利可適當運用的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從而無須把任何儲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出於審慎起見不宜作為股息分派之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按繳足股本比例支付股息

149.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一個或多個期間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

分配及支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保留股息等

150.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亦可就清償或履行附有留置權的債項、負債或協定保留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

(b) 倘就股份而言，任何人士根據上文所載有關轉讓股份的條文有權成為一名股東，或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股份，則董事會可保留就該等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

扣減債務

(c) 董事會亦可自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全部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股息及催繳股款

151.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議決的股款，但向每位股東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應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以實物分派股息

152.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會可規定任何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尤其是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以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派付，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特別是發行零碎股份之股票、忽略零碎配額、調高或調低零碎配額，或規定零碎股份應累算歸予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將任何上述特定資產交予董事會認為合宜

的受託人，還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且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倘有必要，須根據公司法條文提呈合約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有關合約，且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轉讓的影響

153. (a)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 (b) 宣佈或議決派付任何類別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無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訂明，股息或其他分派應支付予或派發予於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即使指定日期可能早於通過決議案之日期）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於指定日期後，股息或其他分派應根據彼等各自登記的持股量而支付或派發，但不會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就有關股息享有的權利。

股份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154.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或權利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的收據。

郵寄款項

155. (a)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支付，並郵寄往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人士的地址。以上述方式寄出的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兌現任何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於股息及／或紅利的責任已充分履行，而不論其後可能發現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遭竊取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冒簽。
- (b) 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有關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寄出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無人領取的股息

156. 所有在宣派後一年無人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有人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或毋須交代從該款項所賺取的任何款項。所有在宣派後六年無人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應撥歸本公司所有。沒收後概無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有權獲派或領取該等股息或紅利。

無法聯絡的股東

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

157. (a)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實施而轉轉他人的股份：
- (i) 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息單在 12 年內全部仍未兌現；
 - (ii) 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第(iv)段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實施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的所在或存在的任何消息；
 - (iii) 在上述 12 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 3 次股息，而股東於該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
 - (iv) 於 12 年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在報章刊登廣告，發出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的通告，而自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

任何此類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應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一經收訖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即成為前股東的債務人（金額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

- (b) 為進行第(a)分條擬進行的任何出售，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署上述股份的轉讓文據，而該轉讓文據將猶如由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透過轉讓擁有有關股份權益的人士簽署般有效，而承讓人的所有權將不會因有關程序中的任何違規事項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將欠負有關前股東或上述原應有權獲取有關股份的其他人士一筆金額相等於該所得款項的款項，並須將該位前股東或其他人士作為該筆款項的債權人列入本公司簿冊。本公司將不

會就有關債務設立任何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且毋須就將該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如有）的股份或其他證券除外）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其他用途而賺取的任何金額作出交代。

文件的銷毀

銷毀登記文件等

158. 本公司有權隨時銷毀由登記日期起計屆滿六年且與本公司證券的所有權有關或對其有影響的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據、遺囑確認書、遺產管理書、停止通知書、授權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明書及其他文件（「可登記文件」），及由記錄日期起計屆滿兩年的所有股息授權書及更改地址通知，及由註銷日期起計屆滿一年的所有已註銷股票，並在有利於本公司的情況下不可推翻地假定，登記冊中聲稱根據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作出的每項記錄乃正式及適當地作出，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均為正式及適當地登記的合法及有效的文據或文件，每張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及適當地註銷的合法及有效的股票，以及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上述其他文件均為按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載的文件詳情而言合法及有效的文件，惟：

- (a) 上述規定僅適用於本著真誠態度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表示保存該文件乃與申索（無論涉及何方）有關之情況下銷毀文件；
- (b) 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被解釋為本公司須就在上述情況之前或在任何其他若無本細則則本公司無須承擔責任的情況下銷毀任何有關文件而承擔任何責任；及
- (c) 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年度報表及呈報

年度報表及呈報

159.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不時受其約束之一個或多個地點的規定編製必需的年度報表及作出任何其他必需的呈報。

賬目

須予備存的賬目

160. 按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以及列明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備存賬目的地點

161. 賬冊須備存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備存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

股東查閱

162.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應否公開本公司賬目及簿冊或其中任何部分供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以及決定公開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以及在何種情況或根據何種規例公開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簿冊或文件。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將發送予股東等的年度董事會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財務報表摘要

於 2004 年 6
月 18 日修訂

163. (a) 董事會應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不時安排編製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有關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由上一份賬目開始）、連同編製損益賬當日的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損益及本公司於該期間末的財務狀況的董事會報告、有關根據細則第 164 條就上述賬目編製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
- (b) 提呈予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 21 日，發送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發送予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
- (c) 在該等細則、公司法、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並得到妥為遵守且已取得據此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只要以本細則及公司法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 21 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發送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摘要以及董事會報告及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須符合該等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定的格式及載有所規定的資料）而並非其副本，則細則第 163(b)條的規定應視為已就此而得到遵守，惟任何原應有權獲得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

董事會報告及其核數師報告的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除財務報表摘要以外，本公司向其發送本公司年度賬目的完整印刷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其核數師報告。

審核

核數師

164. 核數師應每年審核本公司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須編製與之相關之報告作為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之附錄。有關報告應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呈並供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須於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的任何其他時間在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下，在其任期內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報告本公司的賬目。

核數師的委任及酬金

165. 本公司應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其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就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其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

賬目的最終版本

166. 經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的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送達通知

於 2004 年 6
月 18 日修訂

通知

167. (a) 除該等細則另有規定外，對於任何由本公司送達的通告或文件或由董事會送達的通告，均可以委派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信件透過郵遞方式寄往有關股東在股東登記冊內登記的地址，或在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將通告或文件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將通告或文件上載於本公司網站，惟本公司須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表示同意接收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本公司以有關電子方式或（如為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出或刊發的通告及文件。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寄發予當時在股東登記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就此發出的通告，即代表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 (b)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以上文授權的任何方式送交予：
- (i) 截至該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登記冊的所有人士，惟如屬聯名持有人，一經向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該通告即屬充分發出或作出；
 - (ii) 任何因身為註冊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的人士，惟有關註冊股東若並未身故或破產，將有權收取大會通告；
 - (iii) 核數師；
 - (iv) 各位董事及替任董事；
 - (v) 聯交所；及
 - (vi)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彼提供有關通告的其他人士。

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

語言選擇

於 2004 年 6
月 18 日修訂

- (c) 根據公司法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可僅以英文或僅以中文或同時以兩種語文刊發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公司通訊）。倘任何人士根據公司法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同意收取本公司僅以英文或僅以中文惟並非同時以兩種語文發出之通告及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公司通訊），則本公司根據該等細則僅以該語文向彼發出或交付任何有關通告或文件即屬足夠，除非及直至該名人士根據公司法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向本公司發出或視作發出撤回或修訂該同意之通知（此舉應對於發出該等撤回或修訂通知後，將向該名人士發出或交付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有效）。

身處香港境外的股東

於 2004 年 6
月 18 日修訂

168. 股東有權按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發通知。任何並無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發出表示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提供其應獲發出或發送之通告及文件的明確正面確認，且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對於在香港並無登記地址的股東而言，如有任何通知已在股份過戶登記處所展示並維持達 24 小時者，彼等將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在首次展示後翌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惟在不損害該等細則其他條文的前提下，本細則第 168 條所載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予本公司權力毋須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予任何登記地

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郵寄通知被視作已送達的情況

於 2004 年 6
月 18 日修訂

169. (a) 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翌日送達。證明裝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及在有關郵局妥為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有關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確證。
- (b) 以郵遞以外方式傳送或送交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傳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 (c)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之最後一日）送達。
- (d) 本細則所述以電子方式發出之通告，應視作於有關通告成功傳送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可能訂明之較後時間已發出及送交論。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
而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送達通知**

於 2004 年 6
月 18 日修訂

170. 本公司或其代表可以細則第 167(a)條規定之方式，向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獲得有關股份權益之人士發出倘股東並無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可發出之通告或文件。

承讓人須受先前發出的通知約束

171. 倘任何人士藉法律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應對任何股份享有權利，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登記冊前原已正式送達彼從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通知在股東身故後仍然有效

於 2004 年 6
月 18 日修訂

172.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任何依據該等細則向任何股東交付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彼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該等細則而言，有關送達應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告或文件。

通知的簽署方式

於 2004 年 6
月 18 日修訂

173. 本公司可以書面或印刷方式藉傳真或（如相關）電子簽署在本公司將予發出的任何通告上簽署。

資料

股東無權取得資料

174. 任何股東概無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的任何事宜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過程的任何資料，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股東或本公司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董事有權披露資料

175. 董事會應有權向其任何股東透露或披露其所擁有、保管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及過戶登記冊中所載的資料。

清盤

清盤後以實物分派資產的權力

176.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或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派的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或准許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或准許的情況

下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體，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清盤時分派資產

177.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就其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繳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在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本細則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權利。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178.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各位股東須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判令後 14 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居住香港的人士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的傳訊令狀、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該委任通知書應列明有關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而股東如無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委任此人，並向該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通知，在各方面將被視為以面交方式妥善送達有關股東。倘清盤人作出任何此項委任，彼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透過其認為適當的廣告（於在香港流通之至少一份英文及至少一份中文日報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登）送達有關通知予有關股東，或以掛號信方式郵遞有

關通知至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示的地址，有關通知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翌日送達。

彌償

179. (a) 各名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應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
- (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確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有關責任蒙受任何損失。

財政年度

180.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予以更改。

修訂大綱及細則

181.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分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日期：1996年7月3日。

簽名 Sharon Pierson

Sharon Pierson，律師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簽名 Mary Jane Whiteman

上述簽名的見證人

本人，Delano O. Solomon，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謹此證實本文件為於1996年7月3日正式註冊成立的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真實及準確副本。

簽名 Delano O. Solomon

公司註冊處處長

ABT/5691